

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

學程開設單位

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

設置宗旨

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。

修業規定

- 1.本校各學系（所）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本校期間，得申請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。
- 2.本微學程之課程應修必修科目 2 學分、選修科目 14 學分。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，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抵免；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。

申請期間

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

學程聯絡人

陳昭惠 05-2263411 分機 2801

課程規劃

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表		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學院（系）
必修課程	2	管理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
選修課程	14	管理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、師範學院
合計	16	
必修課程：2 學分		
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2	管理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
合計	2	
選修課程：14 學分		
創意產業管理學群（至少需修習二門）		
行銷管理	3	管理學院相關學系
財務管理	3	管理學院相關學系
管理資訊系統	3	管理學院相關學系
品牌管理	3	管理學院相關學系
智慧財產權管理	3	管理學院相關學系
電子商務	3	管理學院相關學系

休閒管理	3	管理學院相關學系
創造管理	3	管理學院相關學系
創造心理學	2	師範學院相關學系
創造力教育	2	師範學院相關學系
合計	28	
人文藝術學群（至少需修二門）		
視覺藝術概論	2	視覺藝術學系
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	2	視覺藝術學系
設計概論	2	視覺藝術學系
視覺傳達與設計	2	視覺藝術學系
網頁設計與應用	2	視覺藝術學系
設計與構成	2	視覺藝術學系
3D 動畫 (I)	2	視覺藝術學系
設計工作室	2	視覺藝術學系
創意寫作	2	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言學系
劇場實務	2	中國文學系
觀光英、日、法語	2	外國語言學系
多媒體製作應用	2	外國語言學系
台灣文化史	2	應用歷史學系
觀光地理學	2	應用歷史學系
導演與實務	2	音樂學系
爵士樂	2	音樂學系
合計	32	